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天津宣言

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称“上合组织”或“本组织”）成员国领导人于2025年9月1日在中国天津举行元首理事会会议，并发表宣言如下：

一

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及国际关系的其他各领域正经历深刻历史性变革。国际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平等、更具代表性的多极化方向演进，为各国自身发展和互利合作开辟了新的前景。

与此同时，地缘政治对抗愈演愈烈，对世界和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与挑战。全球经济，特别是国际贸易和金融市场遭受严重冲击。

2025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爱好和平国家团结战胜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的伟大胜利，决定了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为建立保障人类和平发展的稳定国际关系体系创造了条件。成员国呼吁铭记各国人民的英勇壮举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教训。

联合国作为独一无二的政府间组织，为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权开展了有效工作，推动了必要合作。成员国重申坚持以《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尊重文明多样性、平等互利合作为基础，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构建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公正的多极世界。

发表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的声明》。

成员国认为，有必要对联合国进行相应改革，保障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治理机构中的代表性，使联合国适应当今政治和经济现实需要。

成员国重申，在发展上合组织成员国关系时将平等、全面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

成员国主张尊重各国人民自主选择政治、经济、社会发展道路的权利，强调相互尊重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平等互利，不干涉内政，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是国际关系稳定发展的基础。

成员国重申恪守《上合组织宪章》宗旨和原则，始终遵循“互信、互利、平等、协商、尊重多样文明、谋求共同发展”的“上海精神”，持续深化合作，促进上合组织地区的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成员国重申，反对以集团化和对抗性思维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

成员国强调，在上合组织框架内的协作将为在欧亚大陆形成平等和不可分割的安全架构奠定基础。

成员国注意到制定《21世纪欧亚多样性与多极化宪章》的倡议，该倡议旨在巩固欧亚大陆发展进程。

成员国重申，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根据“一个地球，一个家园，一个未来”理念开展对话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成员国呼吁国际社会共同参与《上合组织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倡议》。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联合国大会通过“为子孙后代建设和平的十年”特别决议的倡议。

成员国重申，中亚是上合组织的核心区，支持中亚国家为维护本国和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所作努力，注意到“中亚—上合组织核心：合作实现共同发展的25年”国际会议（2025年6月19日，杜尚别）成果以及每年举办该活动的倡议。

成员国重申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关联性，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反对在人权问题上采取双重标准，反对以保护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为进一步完善上合组织建设，确保上合组织地区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成员国批准了《上合组织未来10年（2026—2035年）发展战略》，确定了深化全方位合作的优先任务和主要方向。

二

成员国主张建设持久和平的世界，呼吁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与挑战。

成员国重申，坚持继续深化共同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及其前体，武器走私等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合作。

成员国签署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应对安全威胁与挑战综合中心的协定》和《上合组织成员国关于上合组织禁毒中心的协定》。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成立战略安全研究中心的建议。

成员国将继续积极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合作纲要（2025—2027）》（2024年7月4日，阿斯塔纳）。

成员国强烈谴责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坚决反对反恐双重标准，呼吁国际社会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共同打击包括恐怖分子跨境流窜等恐怖主义行径，合力打击所有恐怖组织。成员国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十分重要。

成员国强烈谴责2025年4月22日在帕哈尔加姆发生的恐怖袭击事件。

成员国强烈谴责2025年3月11日对“贾法尔快车”及5月21日在胡兹达尔发动的恐怖袭击事件。

成员国向遇难者家属和受伤人员致以深切同情和慰问，认为应追究实施者、组织者和资助者责任。

成员国重申坚决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不允许利用恐怖、分裂和极端组织牟取私利。成员国认可主权国家及各国主管机关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成员国强调通过多边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切断恐怖主义融资渠道的重要性，注意到“加强国际反恐合作和建立灵活的边境安全机制——杜尚别进程科威特阶段”高级别会议（2024年11月4至5日，科威特）成果。

成员国注意到关于2026年在纽约举行下一轮“杜尚别进程”边境安全与管控高级别会议的提议。

成员国高度评价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在组织开展联合反恐演习和首长司令部演习、通过情报交流和反宣传行动等切实举措跟踪地区局势发挥的作用，注意到“反恐协作—2024”联合反恐演习（2024年7月19日，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取得的成果，重申将继续采取旨在加强上合组织反恐领域合作的联合行动。

成员国将继续共同努力，防止激进意识形态、宗教不宽容、排外心理、暴力民族主义、种族和族群歧视思潮蔓延。为落实《上合组织反极端主义公约》（2017年6月9日，阿斯塔纳），成员国通过了《上合组织成员国打击极端主义意识形态2026年至2030年合作纲要》。

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宽容行为的做法》的决议。

成员国指出，进一步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边防合作协定》（2015年7月10日，乌法）十分重要，注意到上合组织成员国主管机关边防部门“团结协作—2024”联合边防行动成果。

成员国重申，对巴以冲突持续升级深表关切，强烈谴责导致加沙地带众多平民伤亡和人道主义灾难的行径。

成员国强调必须尽快实现全面持久停火，确保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加沙，加大力度保障地区居民享有和平、稳定和安全。

成员国指出，确保中东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是全面、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成员国强烈谴责以色列和美国于2025年6月对伊朗发动的军事侵略，此类针对基础核设施等民用设施的侵略行径导致平民伤亡，严重违反国际法准则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侵犯伊朗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地区和国际安全，对全球和平与稳定造成严重后果。

成员国指出，任何时候包括军事冲突期间，都要确保核安全并保护核设施，确保民众和环境免受伤害。为此，成员国重申致力于通过外交努力和平解决当前问题。

成员国重申联合国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和强制性，应依据其规定全面执行决议，任何试图随意曲解该决议的行为，都将损害联合国安理会权威。

成员国呼吁相关方恢复建设性对话，共同找寻避免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解决方案。

成员国重申，致力于帮助阿富汗成为独立、中立、和平，远离恐怖主义、战争和毒品的国家，支持国际社会为阿富汗和平、发展所作努力。

成员国重申，组建一个真正包容并吸收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各政治派别代表广泛参与的政府，是实现阿富汗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途径。

成员国注意到设在阿拉木图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亚及阿富汗区域中心开展的工作。

成员国表示，愿继续加强防务部门的有效合作，注意到关于制定并签署《上合组织成员国军事领域信任措施协定》的建议。

成员国支持进一步深化禁毒领域务实合作，包括打击利用信息通信技术犯罪和新精神活性物质蔓延，强调落实联合国三项国际禁毒公约及上合组织禁毒领域相关法律文件十分重要。

成员国将继续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框架下就毒品问题协调立场，在此背景下，成员国对上合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的“联合国与上合组织：完善打击利用互联网开展非法毒品贩运的司法鉴定”特别会议（2025年3月10日，维也纳）成果表示欢迎。

成员国对日益严重的麻醉药品、精神药物非法制贩和滥用问题表示关切，主张共同努力减少毒品需求，支持定期举行“蛛网”禁毒行动、“无毒世界”禁毒预防行动等活动。

发表了《上合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声明》。

成员国注意到，在安全威胁与挑战不断增加的背景下，乌兹别克斯坦计划举行“上合组织+”安全对话。

成员国支持上合组织秘书处同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签署备忘录，认为建设中的上合组织禁毒中心采取措施加强与中亚地区禁毒信息协调中心协作十分重要。

成员国重申，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单方面不受限制地加强全球反导系统将危害国际安全与稳定，认为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谋求自身安全不可接受。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缔约国的上合组织成员国，主张恪守该条约规定，全面平衡推动落实条约各项宗旨和原则，巩固全球核不扩散体系，推进核裁军进程，强调以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是所有国家不可剥夺的权利，应不受歧视地开展平等、可持续的国际互利合作。成员国强调，在这一领域实施单边限制措施违反国际法，不可接受。

成员国支持防止外空武器化，认为严格遵循和平利用外空的现行法律体系至关重要，强调有必要签署具有强制性法律效力的国际文书，提高透明度，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提供有力保障。

成员国呼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各缔约方全面履行公约，使其成为裁军和防扩散领域的有效法律文书。成员国重申支持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该组织通过协商决策解决内部分歧，确保该组织根据公约有效开展工作。鉴于销毁已申报的化学武器库存工作已完成，各方强调继续推进该组织工作，这符合公约各缔约方利益，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各方支持扩大《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数量。

（下转第四版）

彭丽媛同出席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外方领导人夫人游览天津海河

9月1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彭丽媛邀请出席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的外方领导人夫人等共同游览天津海河。这是彭丽媛同来宾们集体合影。　新华社记者　**翟健岚**摄

新华社天津9月1日电（记者**温馨、白佳丽**）9月1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夫人彭丽媛邀请出席2025年上海合作组织峰会的外方领导人夫人等共同游览天津海河。

彭丽媛热情迎接来宾，同她们一一握手并集体合影。码头上，少年儿童欢快地唱起《我在天津等你》，挥舞中外国旗夹道欢迎。

秋高气爽，碧波荡漾。彭丽媛和来宾们共同乘船，沿途听取天津历史和发展介绍。彭丽媛表示，天津是一座兼具历史底蕴和现代魅力的城市，海河见证了天津发展和多元文化的交融互鉴，期待大家共同度过一段愉快难忘的时光。

彭丽媛和来宾们欣赏两岸风光，品茗交流，聆听三弦重奏。大家兴致盎然登上游船甲板并合影留念。来宾们纷纷赞赏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高度评价中国式现代化取得的显著成就。

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夫人米尔济约耶娃、蒙古国总统夫人宝勒尔策策格、阿塞拜疆总统夫人阿利耶娃、土耳其总统夫人埃米奈、亚美尼亚总理夫人阿科皮扬、尼泊尔总理夫人沙基亚、埃及总理夫人哈赛贝拉、马来西亚总理夫人阿兹莎、伊朗总统女儿扎赫拉等参加上述活动。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的声明

值此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和联合国成立80周年的历史时刻，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领导人发表声明如下：

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了深重灾难和痛苦。这场战争由妄图独霸世界的势力挑起，他们剥夺其他民族的自由、民族文化、身份认同和传统价值观。这场残酷大屠杀表明，纵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煽动种族、民族、宗教仇恨、对立和歧视危害巨大。

这场战争的胜利得益于所有爱好和平国家的团结。那些以巨大牺牲拯救世界于毁灭之中的各国人民，我们怀着深深的感激与崇敬缅怀其功绩。我们向在战争中遇难的人们致以沉痛哀悼。我们向幸存的前线战士和后方劳动者致以由衷敬意，他们在战争岁月展现出英勇无畏的精神。

当今一代人对曾为世界自由与和平而在战争中牺牲的先辈们负有责任义务，必须悉心管理维护烈士墓地和象征共同胜利的纪念设施、纪念碑、雕塑。

对任何歪曲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意义及上合组织成员国人民在击败法西斯主义和军国主义中所起作用、为纳粹主义和种族优越论思想翻案、为种族灭绝及其他针对平民的罪行开脱、宣扬极端激进思想等企图，我们予以坚决谴责。我们强调，反人类罪行将永远不会被忘记。

保存和客观展现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的历史真相是避免类似悲剧重演、维护和平与安全、加强合作的必要条件。鉴此，有必要继续落实相应研究和教育举措，以保存关于这场战争的历史记忆。

我们呼吁牢记，无视历史教训必将导致严重后果。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每年通过的《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决议。呼吁国际社会共同推动《上合组织关于各国团结共促世界公正、和睦、发展的倡议》。

1945年成立的联合国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最重要胜利成果之一，也是现代国际关系体系的基石。80年来，联合国已成为独一无二的国际组织。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推动人权事业进步等领域，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了诸多为各国迫切所需的合作模式。

我们指出，各国只有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原则和国际法，才能维护世界持久和平。

我们强调，有必要强化综合性国际机制作用，这些机制旨在深化国家间基于相互尊重、平等和互利合作的建设性协作。

我们坚定支持以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文化和文明多样性、平等互利合作为基础，发挥联合国中心协调作用，构建更具代表性、更加民主公正的多极世界。

我们坚信，通过联合国全面改革保障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对提升联合国权威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是所有团结抵抗共同威胁的国家和人民勠力同心的结果。如今，我们对过去和未来负有共同责任——让子孙后代免受战争灾难，竭尽全力避免惨痛悲剧重演。

2025年9月1日　天津

（**新华社天津9月1日电**）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关于支持多边贸易体制的声明

我们，上海合作组织（以下简称“上合组织”）成员国领导人认识到，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性上升，限制性贸易措施蔓延，多边贸易体制应为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应对全球挑战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支持以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世贸组织”）规则为基础、决策基于协商一致、开放、透明、公平、包容、平等、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重申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的规定是世贸组织及其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我们反对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和原则的贸易措施，强调上合组织成员国在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成果授权框架下开展建设性合作的必要性。

我们对国际经济关系日益紧张深感关切，这严重危害世界经济、国际贸易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我们呼吁各方开展对话与合作，遵守包括世贸组织规则在内的国际贸易法，消除违反世贸组织规则的限制措施。

我们强调在保持世贸组织基本原则的条件下对其进行改革的重要性，以增强其有效性，完善全球经济治理，推动公平、包容的经济增长。在此方面，我们重申需要尽快恢复一个完整、正常运转、两级审理的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

我们重申发展议题在世贸组织工作中的重要性。

我们呼吁继续推进发展议题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改进发展中国家特殊和差别待遇条款、推动贸易发展，助力发展中成员实现工业化、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更好融入多边贸易体制。

我们认识到全球粮食安全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包括不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限制措施。因此，我们应通过扩大农业生产、提高效率、保障粮食供应链多元畅通等方式，保障全球粮食安全，尤其是维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利益。

我们支持加快推进世贸组织电子商务工作计划讨论，以及在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上形成该领域各方可接受的决议，包括在遵守国内法和国家政策目标的基础上，促进发展相关问题，克服数字不平等的重要性，发展数字联通，提振消费者和企业对电子商务的信心。

我们支持世贸组织框架下服务贸易领域的工作，包括推动经验交流和最佳实践分享。

我们注意到世贸组织成员围绕促进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实施所开展的讨论，支持在上合组织框架下就相关问题形成共同立场。

我们强调，开放、包容、稳定、有韧性、多元化的供应链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我们对破坏全球产供链稳定的措施表示担忧。

我们注意到世贸组织相关机构已就加强全球供应链国际合作开展的工作，并鼓励继续开展工作，推动就加强全球产供链韧性取得务实成果。

我们强调进一步提升成员数量、提高地域代表性、扩大多边贸易体制包容性、吸引更多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加入的重要性。

我们支持白俄罗斯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依据《马拉喀什建立世贸组织协定》第12条尽快加入世贸组织。

我们期待2026年在喀麦隆举办的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务实成果。

2025年9月1日　天津

（**新华社天津9月1日电**）

中国担任上海合作组织2024—2025年轮值主席国工作成果清单

（共313项）

中方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9月1日任上海合作组织2024—2025年轮值主席国。其间，中方举办系列活动，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达成系列合作共识，为上海合作组织发展提出多项倡议。

一、举办活动

（一）主席国主要活动（共110项）

1.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 “上海合作组织+”会议
3.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外长理事会会议
4.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家协调员理事会会议
5.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安全会议秘书第二十次会议
6.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第二十次会议
7. 上海合作组织地区反恐怖机构理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下转第六版）